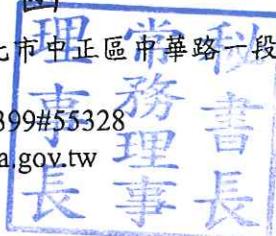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許子承  
電 話：02-23257399#55328  
電子郵件：tchsu@epa.gov.tw



業務組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2665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秘書長 黃璇婷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本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一)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

(二)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三)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1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2項、第5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

收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	字第 23041 號
----	--------------------	------------

二、本次公告將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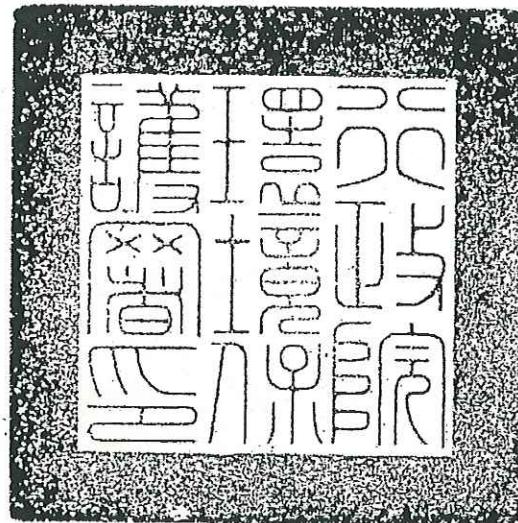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26656 號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署長張子敬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修正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迄今歷經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一次修正。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罂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 $\beta$ -荼（荼）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另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八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本次修正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八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據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訂定及調整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分級運作量。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十五種物質分三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修正公告事項附表四)
- 三、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本項內容未修正。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 <u>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公告事項：  一、 <u>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	一、 <u>本項刪除。</u> 二、 <u>氟化氫（氫氟酸）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運作方法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u>

	百分比 (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項次變更，酌修附表表次。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項次變更，因應醫療器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一、本項刪除。 二、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已整合於修正附表一至三規定，爰予刪除。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	一、本項刪除。 二、一氧化二氮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應遵守規定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

	<p>不在此限：</p> <p>(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一、本項刪除。</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二說明。</p>
<p>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列管編號 Listed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字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標準 CAS No. a	控制濃度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危險性 之固體 化學物質 之列管 標準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 量 regular reporting quantity (公斤)	不含本 項貨物 之日份 單式 連續運送 handling frequency	不含本 項貨物 之容器及 包裝規範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紀錄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date of noticing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Lead monoxide	PbO	1317-34-8	90	—	光達、輸入、貯存、使用、貯存、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說明 「禁止用於食 品」	1120112 逐筆記錄
F001 02	三氫化鉛 Lead trioxide	Lead trioxide	Pb <sub>3</sub> O <sub>4</sub>	1314-41-6	95	—	光達、輸入、貯存、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說明 「禁止用於食 品」	1120112 逐筆記錄
F002 01	硫化鉛 Lead sulfide	Sodium sulfide	Na <sub>2</sub>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貯存、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說明 「禁止用於食 品」	1120112 逐筆記錄
F003 01	氯化鉛 Lead chloride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貯存、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說明 「禁止用於食 品」	1120112 逐筆記錄
F004 01	β-苯基 Naphthalol	β-Naphthol	C <sub>10</sub> H <sub>8</sub> O	135-10-3	95	—	製造、輸入、貯存、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說明 「禁止用於食 品」	1120112 逐筆記錄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會記號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浓度：表示各項受許證人皆列。

3.標示為具有危害性之固體化學物質運作應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第40條及緊急應變章規定。

說明

二、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會  
族問題，一氯化鉛、四氯化三  
鉛、硝化鉛、氯化鉛、氯化鉛  
等，為高毒性或  
無效應，並為食品作物的  
相關化學物質，長期攝入恐會  
造成慢性中毒、腎臟、骨髓  
等身體危害，有危害人體  
健康之虞，故特別製定、施行  
為，防止違法運作。

三、考量國際間仍未允許一氯  
化鉛、四氯化三鉛、  
氯化鉛及β-苯（奈）作為  
為合法食品添加物，並依據  
製造、輸入、販賣、零售及自然人  
可購買之最低運作量，為  
防堵違法添加或濫用於食  
品，故訂定管制量分別為  
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九  
十五、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九  
十五及百分之九十五，並於此  
品外色墨以中文註明「禁止  
用於食品」。

四、定期申報期為每月，須  
逐筆記錄。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 類別 CAS No.	具有急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standard concern	管制運 作 行為 爲控制 危險 之標準 之量 的百分 率%	定期申 報定期 報應量 gradied handling quantity (公 斤)		不受本法 禁止制 定之用途 之物品 禁限 exception	色彩容器 容器及 包裝規 則及 包裝規 則和 規範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紀錄 record 規範 規範	公佈 日期
							逕送	200L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sub>4</sub> NO <sub>3</sub>	6484-52-2	是	是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20,000	每月	一	逕送乙級	110.08.20 112.01.12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sub>3</sub> ) <sub>2</sub>	10124-37-5	是	是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20,000	每月	逕送乙級	112.01.12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sub>3</sub>	7631-99-4	是	是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20,000	每月	逕送乙級	112.01.12	
E001 04	硝酸銨鈣 ammonium calcium		Ca <sub>3</sub> H <sub>4</sub> N <sub>4</sub> O <sub>9</sub>	15245-12-2	是	是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200	每月	一	逕送乙級	112.01.12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sub>3</sub> NO <sub>2</sub>	75-52-5	是	是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100	每月	逕送乙級	112.01.12	
E005 01	氯氣 chlorine		Sodium azide	Na <sub>3</sub> N <sub>5</sub>	26626-22-8	95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5	每月	逕送乙級	112.01.12	
E004 01	過氯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sub>4</sub> ClO <sub>4</sub>	7791-39-2	65	製造、 貯貪、 發送、 使用、 貯存	200	每月	逕送乙級	112.01.12	

## 說明

一、本公司所製造之化學物質，依其性質分為易燃、易爆、劇毒、有毒品、無毒品、放射性、等級別之分類。

二、原則上必須符合各該管製辦法之規定，並列於該管製辦法之規範。

三、若該物質對人體造成公共安全威脅，如會引起燒傷、火災、爆炸、等級別，可依由該科中之毒理諮詢、化學物理檢驗、醫學、及化學等級別。

四、為加強消防及製造、化學物質之製造、管製、及包裝規範，各種管製辦法為留法命令第十八項所列之管製物質，各種行政命令第十九項之管製物質，第十九項之管製物質，及新加坡、英國、及斯堪地那維亞等國內外之管製物質，並依國內之管製物質之製造、包裝、及運送、及貯存等級別。

五、左列之管製物質係屬化學物質管製合規範，並依其性質之管製、及運作量為其具有危害性之管製。

六、本公司所製造之管製物質，除下列管製物質外，並依其性質之管製、及運作量為其具有危害性之管製。

七、管製件數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指每件數量不向運作量為其具有危害性之管製。

E004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sub>4</sub> 7601-89-0	40	是	製造、 貯存、 運送、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200 1,500	每月 每月
E005	01	鋁磷酸 Aluminum phosphate	20859-73-8	55	是	製造、 貯存、 運送、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5 500	半年 半年

註：1.本表以化學物質之通用名稱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資訊參考。  
2.管製標籤：「全環處」表示各製造、販賣、使用。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前列化學物質並非屬分級評定標準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準則規定。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氧化氮(氯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本公司為現行的長二移列修正 二、一氧化二氮(笑氣)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一。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長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檢定：置於三百公斤以下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置於三百公斤未滿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置於三百公斤以下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置於三百公斤未滿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達逕急害性固狀地物皆得且達分級達件量以上。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長銀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值勤及緊急改裝。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紙可文件。 其他未夾列單項。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二)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長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並以鋼瓶儲存方式運作。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並以鋼瓶儲存方式運作。
達逕急害性固狀地物皆得且達分級達件量以上。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長銀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值勤及緊急改裝。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紙可文件。 其他未夾列單項。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三) 硝酸銨、硝酸鈉、硝酸鈣、硝基甲烷、亞氯酸鈉、過氯酸鈉、過氯酸鉀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長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達逕急害性固狀地物皆得且達分級達件量以上。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長銀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值勤及緊急改裝。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紙可文件。 其他未夾列單項。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四) 氮化氫(氯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長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達逕急害性固狀地物皆得且達分級達件量以上。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長銀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值勤及緊急改裝。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依職責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皆此。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紙可文件。 其他未夾列單項。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操作員應於三月公升當量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檢定。

其他未列明。	期初數。
	自今年四月後期初數。